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細則，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建議委任將隨即生效。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周晶波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景旭峰先生。